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运市监〔2024〕14号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运城市市场监管行为规范 “十要十严禁”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开发区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、协（学）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行为，树立市场监督管理良好形象，不断强化工作人员管理，切实加强和提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行风，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《运城市市场监管行为规范“十要十严禁”》（见附件）。经市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、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运城市市场监管行为规范“十要十严禁”》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22日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附件

运城市市场监管行为规范 “十要十严禁”

- 一要旗帜鲜明讲政治，严禁阳奉阴违搞变通；
- 二要服从组织听安排，严禁挑肥拣瘦打折扣；
- 三要廉洁从政知敬畏，严禁以权谋私触法纪；
- 四要依法监管为人民，严禁漠视群众忘初心；
- 五要优化服务促发展，严禁吃拿卡要败行风；
- 六要尚俭戒奢重家风，严禁奢靡享乐入歧途；
- 七要文明执法树形象，严禁粗暴蛮横耍官威；
- 八要基层调研明实情，严禁脱离实际务虚功；
- 九要履职尽责善作为，严禁敷衍塞责走过场；
- 十要改革创新勇担当，严禁因循守旧不作为。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2日印发
